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理论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我市社科理论成果更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推进理论成果转化的意见〉的通知”（中办发〔2023〕15号）和《中共天津市委、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〈天津市推进理论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”（津发〔2023〕1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人民至上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系统观念，坚持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，坚持久久为功、持续发力，推动理论成果转化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理论成果梳理和转化平台建设。建立健全理论成果梳理机制，定期开展理论成果梳理工作，建立理论成果数据库。支持有条件的社科研究机构、高校、智库等建设理论成果转化平台，开展理论成果转化工作。

（二）推动理论成果进教材、进课堂、进头脑。支持社科研究机构、高校、智库等开展理论成果进教材、进课堂、进头脑工作，推动理论成果转化为教材、课程、讲座、培训等，提高理论成果的社会影响力。

（三）支持理论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。支持社科研究机构、高校、智库等开展理论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工作，推动理论成果转化为政策咨询、决策参考、社会服务等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。

（四）加强理论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。支持社科研究机构、高校、智库等加强理论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，培养一批理论成果转化人才，提高理论成果转化工作水平。

（五）加大理论成果转化经费投入。支持社科研究机构、高校、智库等加大理论成果转化经费投入，保障理论成果转化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六）完善理论成果转化激励机制。支持社科研究机构、高校、智库等完善理论成果转化激励机制，激发理论成果转化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。

（七）加强理论成果转化宣传推介。支持社科研究机构、高校、智库等加强理论成果转化宣传推介工作，提高理论成果转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（八）开展理论成果转化试点示范。支持社科研究机构、高校、智库等开展理论成果转化试点示范工作，探索理论成果转化工作的有效途径和方式方法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理论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，建立健全理论成果转化工作协调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

